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专利奖励工作，根据《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及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活动，研究、处理专利奖励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完善专利奖励工作的政策性意见、建议。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是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山东省专利奖评审的日常工作，按照专利奖评审的规程和内容，选择、委托相关组织（单位）和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工作依照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启动，省知识产权局对外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范围、申报材料和受理方式。

第六条 《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填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申报专利信息、自我评价、获得效益、发展前景和获奖情况，按《办法》要求附具证明材料。

申报专利属于多专利组合中核心专利的，其外围专利填写不超过五项。

申报专利可以提名指定参评奖项。

申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两个以上的应当联合申报，部分权利人放弃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其他权利人放弃申报的书面声明。

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并签署声明。

第七条 《办法》第六条所称的经济效益，是指申报专利实施后获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包括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或者降低生产成本，获得的净增销售收入、税金、利润等；所称的社会效益，是指在保证国家和公共安全、改善劳动条件、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消除公害污染、保持生态平衡、环保节能等方面发挥作用所产生具有公益性质的贡献。

经济效益证明应加盖出具单位的财务专用章；社会效益证明应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第八条 符合《办法》第七条的单位和个人（简称推荐人），负责专利奖申报的推荐组织工作。推荐人是单位的，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择优提出；推荐人是个人的，需由两名以上本专业领域院士联名提出。

第九条 推荐人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承担提名推荐、异议答复、答辩等责任，并

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推荐人应在出具的推荐函上填写推荐意见，随《申报书》等材料一同报送评审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建立推荐人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推荐工作。

第十条 评审办公室依照《办法》第六条规定，对申报专利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示。

第十一条 评审指标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评审指标：

- （一）专利文本质量；
- （二）专利性，包括新颖度、创造度、实用度和保护措施；
- （三）技术先进性，包括领先性、通用性；
- （四）运用情况，包括经济和社会价值、发展前景。

上述新颖度、创造度、实用度，是指该发明专利性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对本技术领域内解决其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领先性是指在该技术领域创新水平的高度、对原有技术具有的颠覆性和不可替代性；通用性是指该技术适用领域的广泛程度。

二、外观设计专利评审指标

- （一）专利文本质量；
- （二）专利质量，包括创新性、保护措施；
- （三）理念表达，包括设计风格、美感度；
- （四）运用情况，包括工业适用性、经济价值、发展前景。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总体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权利稳定、文本质量优良、技术方案新颖、保护措施得力，专利技术实施运用和转移转化成效显著。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权利稳定、文本质量优良、设计独特且富有美感、造型风格具备社会认可度、保护措施得力、实施后获得突出的经济效益。

一、特别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颠覆性原创技术发明，能够转变公众习惯，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并在实施中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二）在解决我省发展的瓶颈制约、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重大作用，并得到普遍应用的。

二、一等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重大技术发明，在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实现重要技术突破，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能降耗减排、以及公共管理和安全等面临的现实疑难技术问题起到突出作用的；

（三）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突出作用的。

（四）外观设计用于工业后，产品系列形成了独特设计风格，普遍被国内外市场认可。

三、二、三等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行业核心技术，在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领域解决了关键的技术问题，并取得较大（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减排、以及城市管理和安全等面临的现实疑难问题起到较大（一定）作用的；

（三）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较大（一定）作用的。

（四）外观设计用于工业后，产品凭借独特的设计美感，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大（一定）的认可度。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设立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分为技术专家组和专利法律组。技术专家组专家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按专利 IPC 分类结合所属学科分类，设置评审单元组；专利法律组专家由评审办公室聘请资深专利审查员、代理人组成，也可以委托国家级或者省级专利评审机构（组织）承担评审工作。

一、初评

（一）客观指标评价，由国家或省级专利服务机构运用专利信息数据库，针对参评专利文本通过机检，对客观指标进行检索评价。

（二）技术先进性和运用情况评价，由技术专家组专家依据评审指标，结合申报材料对参评专利通过网络进行评审。

(三) 专利性评价, 由专利法律组专家依据法律和评审指标, 参照申报材料对入围参评专利进行评审。

评审办公室汇总客观指标情况和专家评审组评价意见, 列出候选专利项目名单。

二、终评

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候选专利项目情况, 按比例选取部分优秀项目, 组织委员和相关专家对进入特别奖、一等奖的候选项目答辩。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 依据初评和终评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以投票方式表决产生终评奖励意见。

第十四条 议事表决规则

一、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应当有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员参加, 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二、特别奖、一等奖项目应当获得到会专家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三、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应当获得到会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四、参评专利项目在奖项批准公布之前丧失专利权的, 评奖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评审、奖励等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列支。

获得山东省专利奖项目的单位及个人, 应将所获奖金按不少于70%的比例, 奖励给获奖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其余奖金应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异议处理

一、山东省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涉及对评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列入异议范围。

二、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鲁知管字〔2015〕35 号）同时废止。